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度经费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是全县消防救援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单位包括：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序号	四级预算单位名称
1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经费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62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8.6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48.28		
本年收入合计	1103.19	本年支出合计	121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2.84		
收 入 总 计	1216.03	支 出 总 计	1216.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216.03	112.84	54.91								1048.2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27	12.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27	12.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18	8.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09	4.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46	12.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46	12.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44	4. 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 02	8. 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62	22.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62	22.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62	22. 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8. 68	656. 57	512. 1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68. 68	656. 57	512. 11			
2240201	行政运行	656. 57	656. 5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12. 11		512. 11			
	合 计	1216. 03	703. 92	512. 1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91	一、本年支出	64.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1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87	支 出 总 计	64.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收入执 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发 改)	增减 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64.80	64.80	54.91	24.00	30.91	54.91	-9.89	-15.26%	-9.89	-15.26%
22402	消防救援事 务	64.80	64.80	54.91	24.00	-	54.91	-9.89	-15.26%	-9.89	-15.26%
2240201	行政运行	21.40	21.40	24.00	24.00	-	24.00	2.60	12.15%	2.60	12.1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 援	43.40	43.40	30.91	-	30.91	30.91	-12.49	-28.78%	-12.49	-28.78%
合计		64.80	64.80	54.91	24.00	30.91	54.91	-9.89	-15.26%	-9.89	-15.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合 计		24.00		2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年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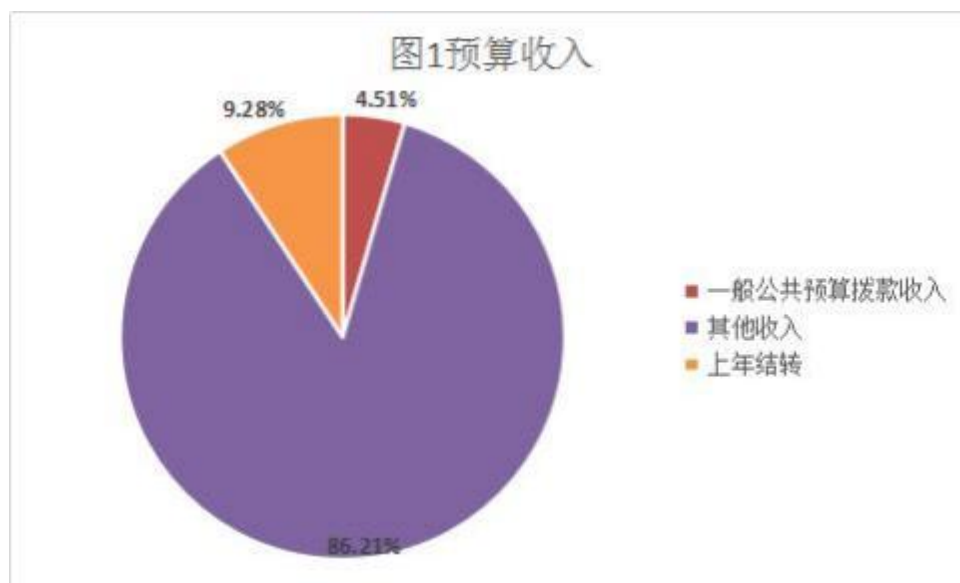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1216.03万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收入预算121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91万元，占4.51%；其他收入1048.28万元，占86.21%；上年结转112.84万元，占9.28%。



三、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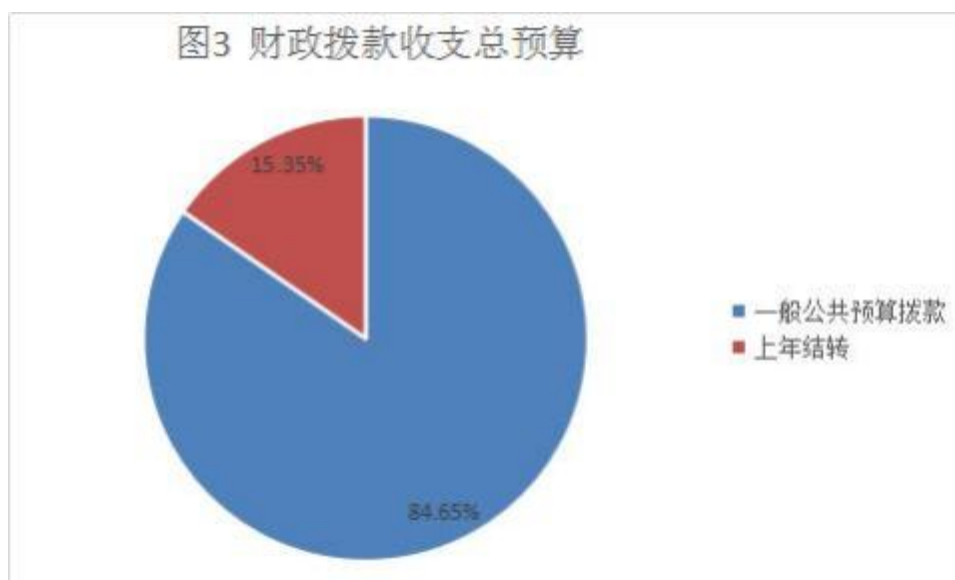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支出预算121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92万元，占57.89%；项目支出512.11万元，占42.1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87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91万元、上年结转9.96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64.87万元。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湖南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91万元，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2024年执行数为年初预算数与执行中调整数的合计数，下同）减少9.89万元，减少15.2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为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2.49万元，减少28.78%，主要原因是2025年指战员人数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4.91万元主要组成结构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91万元，占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长了12.1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43万元，其中：采购货物100.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4月25日，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1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年对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91万元，均为永州支队东安大队伙食补助费，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

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 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购置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专项经费。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州支队东安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9027005]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91		
		上年结转	9.96		
		其他资金	3.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执行伙食费保障标准，维持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确保基层消防救援人员的伙食供给安全高效、营养搭配均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材、配料等价格成本	≤市场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单位伙食供应数量	1个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伙食保障标准	足额	10
		时效指标	伙食保障及时	及时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充沛体力、营养均衡，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10	